

新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作業流程檢覈表(修正草案)

(第2階段：送教育局審核)

類型：教職員工對學生

113年12月8日修正

學校 名稱			☐ 正式編制	☐ 非正式編制
聯絡人	☐ 學務主任 ☐ 生教(輔)組長 ☐ 生教副組長 ☐ 教官 學校電話：_____分機_____	行為人 身分	☐ 教師： ☐ 正式 ☐ 代理 ☐ 兼課 ☐ 社團 ☐ 教練： ☐ 正式 ☐ 代理 ☐ 社團 ☐ 職員： ☐ 公務人員 ☐ 工友 ☐ 約聘雇(例：警衛) ☐ 其他：_____	
依據/ 說明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師法辦理：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0條：「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3.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得依性平法第37條之規定提出申復。 4. 教師身分者懲處決議後，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處理。 5. 教師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之相關規定。」 6. 依教師法22條審議教師暫時停聘或教師法28條審議已離職教師解聘且終身或1至4年不能聘任案學校應通知通知當事老師陳述意見。 7. 教師身分以外行為人懲處時，請參考檢核表程序，並另依據 <u>代理代課教師、職員工…等之身分分別之相關法規規定。</u>			
程序流程及檢覈事項**1-2-3(1:階段，2:項目，3:流水號)			自我檢核	檢附資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階段事實審議報府備查情形 1. 教育局准予備查會議紀錄暨調查報告之日期及文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新北教特字第_____號 2. 是否涉及身分變更： ☐ 是 ☐ 否 ● 涉及以教師法第14條第4、5項改變身分者(涉及解聘)，請直接寫 附件2-1 ● 涉及以教師法第14條第11項改變身分者(涉及解聘)，請直接寫 附件2-2 ● 涉及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改變身分者(涉及解聘)，請直接寫 附件3-1 ● 涉及以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改變身分者(涉及解聘)，請直接寫 附件3-2 ● 涉及以教師法第18條第1項改變身分者(涉及停聘)，請直接寫 附件4-1 ● 未涉及改變身分者(為申誡、記過等懲處)，請直接寫 附件5-1 ● 情節若屬輕微，只以教育與輔導處置之事件，處置會議議決後，免再報教育局，請直接寫 附件6-1				

附件2-1

2-1、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法規依據：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 **議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性平會

2-1-1

第一次報局備查後，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5項、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是
☐否

2-1-2

行為人是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是
☐否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平會再次審議

●是否變更原事實認定：(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是(修正調整後之調查報告需再重新報局審核)

☐否

2-1-3

性平會議決會議：

出席委員：____人，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1/2

☐是
☐否

2-1-4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依職權命其迴避

☐有
☐沒有
勾選沒有
請續填
2-1-5

依規定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通過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是 ☐否

2-1-5

懲處審議結果：同意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無意見____票。

註1：票數應與出席/在場委員相同(得扣除主席不投票)

註2：如投票時，出席委員有變動，應清點人數(票數)。

☐通過
☐不通過

本案審議通過解聘懲處票數是否超過出席票數之1/2

☐是
☐否

1. ☐性平會議紀錄
2. ☐性平會議簽到表

附件2-2

2-2 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法規依據：

☐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 **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性平會

2-2-1 性平會

第一次報局備查後，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5項、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是
☐否

2-2-2

行為人是否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是
☐否

-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平會再次審議
- 是否變更原認定：（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是（修正調整後之調查報告需再重新報局審核）
- ☐否

2-2-3

性平會懲處建議會議：

出席委員：____人，出席人數是否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1/2

☐是
☐否

2-2-4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依職權命其迴避

☐有
☐沒有
勾選沒有
請續填
2-2-5

1.
☐性平會
會議紀錄
2.
☐性平會議
簽到表

依規定☐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通過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是 ☐否

2-2-5

審議結果：同意「**建議**」同意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無意見____票。

☐通過
☐不通過

本案審議通過懲處票數超過出席票數之1/2

☐是 ☐否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評會

2-2-6-1

教評會是否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行為人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其限期以提出陳述意見。

☐是
☐否

2-2-6-2

教評會是否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是
☐否

1.
☐教評會
會議紀錄

2-2-7-1 行為人是否提出 陳述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懲處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2. ☐ 教評會議 簽到表
2-2-7-2 被害人是否提出 書面或言詞陳述 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進行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懲處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2-2-8 議決會議：出席委員：____人，出席人數是否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2/3		☐ 是 ☐ 否	
2-2-9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 請續填 2-2-10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2-2-10 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做成教師解聘之決議，且載明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理由		☐ 有 ☐ 無(勾選 無，請補正 程序)	
2-2-11 審議議決結果：同意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無意見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2-2-12 本案審議通過懲處票數是否超過出席委員2/3以上		☐ 是 ☐ 否	

附件3-1

3-1、解聘，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 **議決**解聘，**建議**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一性平會

☐法規依據：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解聘，且_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3-1-1 第一次報局備查後，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5項、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至少於7日前 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1. 性平會議紀錄 2. 性平會議簽到表
3-1-2 行為人是否提出書面意見陳述	☐ 是 ☐ 否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性平會再次審議 ●是否變更原認定：（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是（修正調整後之調查報告需再重新報局審核） ☐ 否	
3-1-3 出席委員：_____人，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1/2		☐ 是 ☐ 否	
3-1-4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請續填 3-1-5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3-1-5 審議結果： 同 意解聘_____票，不同意解聘_____票，無意見_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3-1-6 本案審議通過解聘建議票數是否超過出席人數之1/2		☐ 是 ☐ 否	
3-1-7(如以上「同意解聘」通過) 建議解聘_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無意見_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3-1-8 本案審議通過懲處管制建議票數是否超過出席票數之1/2		☐ 是 ☐ 否	
3-1-9 是否有依性平法26條第2項規定審議處置建議	☐ 有 ☐ 沒有	☐ 接受心理輔導_____小時。 ☐ 兩造同意之下，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8小時性平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3-1-10 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6項之規定，議決執行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是 ☐ 否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評會			
3-1-11 教評會決議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會議： 教評會委員____人，審議時是否增聘校外委員		☐ 是 ☐ 否	1. ☐ 教評會會議紀錄 2. ☐ 教評會議簽到表
3-1-12 增聘校外委員____人，人數是否符合教師法第9條第3項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資格是否符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之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3-1-13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請續填 3-1-14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3-1-14 出席教評會委員：____人+校外委員____人，共____人，出席人數是否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1/2		☐ 是 ☐ 否	
3-1-15-1 是否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 有 ☐ 沒有	
3-1-15-2 是否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3-1-16-1 行為人是否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3-1-16-1 被害人是否提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	

		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3-1-17	應於教評會紀錄載明如何斟酌案件情節，而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有 ☐ 無(勾選無，請補正程序)
3-1-18	審議結果：解聘_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無意見_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3-1-19	審議懲處通過票數是否超過出席票數之1/2		☐ 是 ☐ 否

附件3-2

3-2、解聘，且議決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法規依據：

依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解聘，且_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 **建議**解聘，且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性平會

3-2-1 性平會

第一次報局備查後是否依性平法第25條第5項、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是
☐否

3-2-2

行為人是否提出書面意見

☐是
☐否

●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性平會再次審議
●是否變更原認定：（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是（修正調查報告需再報教育局核備）
☐否

3-2-3

性平會會議，出席委員：_____人，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1/2

☐是
☐否

3-2-4是否有委員依規定自行迴避

☐申請迴避
☐依職權命其迴避

☐有
☐沒有
勾選沒有請續填
3-2-4

依規定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_票。

☐通過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是☐否

3-2-5

建議解聘審議結果：

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無意見_____票。

☐通過
☐不通過

3-2-6

本案審議通過**解聘建議**票數超過出席票數之1/2

☐是
☐否

3-2-7

（如以上「同意建議解聘」通過）

建議解聘_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同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無意見_____票

☐通過
☐不通過

3-2-8

本案審議通過懲處管制建議票數超過出席票數之1/2

☐是
☐否

3-2-9

是否有依性平法26條第2項規定審議處置建議

☐有
☐沒有

☐接受心理輔導_____小時。
☐兩造同意之下，向被害人道歉
☐接受8小時性平相關課程。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1. 性平會議紀錄
2. 性平會議簽到表

3-2-10 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6項之規定，議決執行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是 ☐ 否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解聘，且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教評會			
3-2-11-1 是否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1. ☐ 教評會會議紀錄 2. ☐ 教評會議簽到表
3-2-11-2 是否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之規定，至少7日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3-2-12-1 行為人是否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3-2-12-2 被害人是否提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3-2-13 教評會審議解聘，且1~4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會議： 出席委員：____人，出席人數是否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2/3		☐ 是 ☐ 否	
3-2-14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請續填 3-2-14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3-2-15 審議結果:解聘，____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同 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無意見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3-2-16 本案審議通過懲處管制票數是否超過出席票數之2/3		☐ 是 ☐ 否	

附件4-1

4-1、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法規依據：

☐ 依教師法 **第18條第1項**終局停聘 ____年____月

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 **建議**終局停聘6個月~3年—性平會

4-1-1 第一次報局備查後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5項、防治準則第30條第2項之規定， 至少於7日前 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 有 ☐ 沒有	1. ☐ 性平會會議紀錄 2. ☐ 性平會議簽到表
4-1-2 行為人是否提出書面意見	☐ 是 ☐ 否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平會再次審議 ●是否變更原認定：（註：依防治準則 第30條第3項 之規定，……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 是（修正調查報告需再報教育局核備） ☐ 否	
4-1-3 建議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之性平會會議： 出席委員：____人，出席人數是否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1/2		☐ 是 ☐ 否	
4-1-4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請續填4-1-5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4-1-5 是否充分論述本案之情節未達解聘程度， 之後再審議停聘，並於紀錄中載明如何斟酌案件情節而議決6個月至3年之理由。 備註：（勾「是」往下討論；勾「否」請回前面流程再行討論，不能僅就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逕予投票議決）		☐ 是 ☐ 否（勾選否，請補正程序）	
4-1-6 審議結果：建議終局停聘 ____年____月 同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無意見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4-1-7 審議通過 終局停聘建議 處置之票數超過出席票數之1/2		☐ 是 ☐ 否	

4-1-8 是否有依性平法26 條第2項規定審議 處置建議	☐ 有 ☐ 沒有	☐ 接受心理輔導____小時。 ☐ 兩造同意之下，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8小時性平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4-1-9 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6項之規定，議決執行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有 ☐ 沒有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決議終局停聘6個月~3年—教評會			
4-1-10-1 是否依教評會設置辦法第11條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4-1-10-2 是否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4-1-11-1 行為人是否提出意見陳述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 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 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4-1-11-2 被害人是否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	☐ 是 ☐ 否	教評會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 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 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1. ☐ 教評會會議紀錄 2. ☐ 教評會議簽到表
4-1-12 教評會審議終局停聘6個月至3年會議： 出席委員：____人，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2/3	☐ 是 ☐ 否		
4-1-13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請續填 4-1-13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4-1-13 學校審議教師違反相關法規，應於教評會紀錄中明示該違反行為所涵攝之具體法規為何	☐ 有 ☐ 無(勾選無，請補正程序)	
4-1-14 審議結果:終局停聘_____年_____月 同 意_____票，不同意_____票，無意見_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4-1-15 本案審議通過懲處管制票數超過出席票數之2/3	☐ 是 ☐ 否	

附件5-1

5-1、行政懲處

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 **議決** 申誠、記過等懲處－考核會

法規依據：

☐ 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_____目，申誠_____次。

☐ 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_____目，記過_____次。

☐ 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第_____目，記大過_____次。

5-1-1-1		是否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20條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提供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予行為人，通知其限期提出陳述意見		☐ 有 ☐ 沒有	1. ☐ 考核會議紀錄 2. ☐ 考核會議簽到表
5-1-1-2		是否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之規定，至少於7日前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 有 ☐ 沒有	
5-1-2-1	行為人是否提出陳述意見	☐ 是 ☐ 否	●考核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5-1-2-2	被害人是否提出書面或言詞陳述意見	☐ 是 ☐ 否	●考核會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議 ●是否變更性平會之處置建議：(註：依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之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37條第3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是(會議記錄需敘明變更之理由) ☐ 否		
5-1-2 考核會審議會議時：		出席委員：_____人，出席人數是否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1/2		☐ 是 ☐ 否	
5-1-3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請續填 5-1-4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5-1-4		審議記大過之平時考核，決議時是否有全體委員2/3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1/2之同意。		☐ 是 ☐ 否	
5-1-5	是否有依性平法26	☐ 有	☐ 接受心理輔導_____小時。 ☐ 兩造同意之下，向被害人道歉		依性平會議紀錄

條第2項規定審議處 置建議	☐ 沒有	☐ 接受8小時性平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5-1-6 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6項之規定，議決執行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是 ☐ 否

附件6-1

情節若屬輕微只以教育與輔導處置之事件，處置會議議決後，免再報教育局

6-1、其他適當之處置

法規依據：

☐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之規定，以教育與輔導為主

召開性平委員會會議 議決心理輔導及教育措施之處置—性平會

6-1-1 出席委員：____人，出席人數超過全體委員數之1/2	☐ 是 ☐ 否	1. ☐ 性平會 會議紀錄 2. ☐ 性平會 議簽到表
6-1-2 是否有委員依規定 ☐ 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 依職權命其迴避	☐ 有 ☐ 沒有 勾選沒有 請續填 6-1-3	
依規定 ☐ 自行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 申請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依職權命其迴避之委員人數：____人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主席是否參與投票	☐ 是 ☐ 否	
投票結果：同意迴避____票，不同意迴避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6-1-3 是否有依性平法26條第2項規定審議處置建議	☐ 有 ☐ 沒有 ☐ 接受心理輔導____小時。 ☐ 兩造同意之下，向被害人道歉 ☐ 接受8小時性平相關課程。 ☐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_____	
6-1-4 其他適當之處置審議結果： ☐ 同 意____票，不同意____票，無意見____票。	☐ 通過 ☐ 不通過	
6-1-5 審議通過處置票數是否超過出席票數之1/2	☐ 是 ☐ 否	
6-1-6 是否依性平法第26條第6項之規定，議決執行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是 ☐ 否	